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09年度板簡字第998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泰隆福利國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
法定代理人　張瑞樹
被上訴人
即　原　告　群旺消防工程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謝旺村
訴訟代理人　陳錦一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服務費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9年10月30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向第二審法院上訴，應繳納上訴之裁判費；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；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、第442 條第2 項分別定有明文。上開規定於簡易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之上訴程序準用之，同法第436 條之1 第3 項規定參照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繳納裁判費，嗣本院於民國109年12月8日裁定命上訴人於該裁定送達後 3日內補繳上開費用，該裁定已於109年12月16日送達上訴人，有本院109年度板簡字第998號裁定、送達證書可稽（見本院卷第141頁至第 143頁），詎上訴人迄今仍未補繳上開費用，有本院多元化案繳費狀況查詢清單、收費答詢表查詢、簡易庭詢問簡答表、答詢表附卷足憑（見本院卷第147至155頁），揆諸前揭說明，本件上訴不合程式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1 第3 項、第442 條第2 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0　年　1　月　5　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　官　吳孟竹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書記官　呂亞馨